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攝影資料授權使用管理要點

104年8月25日營玉解字第1041047706號函訂定

- 一、為辦理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攝影資料之授權使用事宜暨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1條第5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攝影資料種類：
 - （一）數位照片：以記錄靜態影像為主，包括數位化之正片、負片、照片及數位照片等。
 - （二）圖像類：以手工或電腦創作所產生的影像，如畫作、插畫、地圖、標準字、意象圖文等。
 - （三）數位影音光碟：以記錄動態影像及聲音為主之影帶、光碟片等。
- 三、凡攝影資料之授權使用對國家公園形象之提昇及自然保育理念之落實以及環境教育之推廣等具有正面助益者，得同意公私機關、團體申請授權使用攝影資料。
- 四、符合下列事項之一者，得免費授權使用攝影資料：
 - （一）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益團體非商業使用者。
 - （二）國家公園主導策劃辦理之活動宣導，提供相關媒體使用者。
 - （三）傳播媒體為製作國家公園或自然保育專題報導且非為商業使用，而能相得益彰者。
 - （四）其他經專案簽准者。
- 五、不符合第四點所列事項之授權使用攝影資料，須給付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數位照片及圖像類（依每張每次計算）：
 1. 1024×768(含) 以下像素：500 元。
 2. 大於 1024×768 像素至 2048×1536 像素：1,000 元。
 3. 大於 2048×1536 像素至 4096×3072 像素：1,500 元。
 4. 大於 4096×3072 像素至 8192×6144 像素：2,000 元。
 5. 大於 8192×6144 像素：2,500 元。
 6. 特殊規格以圖檔寬高乘積轉換成像素值，並依照上列標準收費。
（如作為封面或封底使用，依前述收費標準加倍計算）
 - （二）數位影片（依每秒計算，並以完整使用為原則）：
以每秒 50 元為一計價單位。
 - （三）為編製教科用書者，依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授權使用攝影資料之程序：

- (一)申請：申請單位需以正式公文並說明攝影資料名稱、數量、用途等事項向本處提出申請。
- (二)審核：提出之事項經本處審核通過後函復同意授權使用。
- (三)繳費：屬第五點所列各項授權使用應如數繳費並匯款至本處指定帳戶。
- (四)授權：除經專案簽准者得獲授權使用原版攝影資料外，餘均以授權使用複製版為原則。
- (五)使用：獲授權單位應依函復公文規定使用攝影資料，如有違反之情形，獲授權單位應負一切責任。使用完畢後應將電子檔自行刪除；另為維護著作權，不論免費或付費授權使用者，請於圖片使用時註明【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提供及拍攝者姓名】。
- (六)本要點提供之影像資料，著作財產權為本處所有，使用時並應尊重著作人格權。除著作權法規定外，不得私自以有償或無償轉賣、借予、重製、出租、網路傳輸予第三者；另如非完整使用該影像資料，應先知會並取得本處同意後方得使用。申請人違反本要點規定或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本處得終止授權，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七、使用本處攝影資料時，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處得終止授權，並限制2年內不得再提出使用需求；已繳交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 (一)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 (二)危害社會善良風俗。
- (三)實際使用情形與本處同意授權使用之內容不符。
- (四)未經本處同意擅自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 (五)其他有足生損害於本處權益之事實或行為者。

獲授權單位因前項各款情事致本處受有損害者，本處得請求獲授權單位賠償之，其屬可歸責於獲授權單位之故意或過失造成第三人侵害本處權益時，獲授權單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八、本要點於奉核定之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